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潘俐樺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7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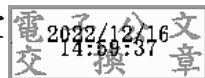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之
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1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75649號書函諒
達。
- 二、旨案延長辦理期間修正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
止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